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
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赵 建 军

填 表 人： 姜 丽

建设单位: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09335055

邮编:7441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大街 254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	10
3.4 给排水.....	11
3.5 项目水平衡.....	12
3.6 工艺流程.....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施工期.....	15
4.2 运营期.....	16
4.3 主要环保投资.....	18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4
5.2 建议.....	3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气排放标准.....	34
6.2 噪声排放标准.....	34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噪声.....	35
7.3 废水.....	36
7.4 固体废物.....	36
8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7
8.1 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及监测仪器检定.....	3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9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39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4 废水处理情况.....	41
9.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
9.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2
10 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43
10.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43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3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43
10.5 厂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44
10.6 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44
10.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44
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结论.....	46
11.2 总结论.....	47
11.3 建议.....	48

1 项目概况

受“两高一铁”等工程项目建设增多，砂场整顿关闭停产等因素影响，华亭县砂石价格大幅上涨，城乡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使砂石原料一直处于供需紧俏的态势。砂石无序开采导致的严重破坏岸线，破坏耕地，开采大范围、超负荷；硬件不达标，不规范等现象十分的突出。为有效保护和科学开发利用华亭县河道砂石资源，为切实加强全县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开采秩序，解决当前砂石资源开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制止乱采乱挖行为，落实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矿产资源有效利用，促进华亭县采砂业健康发展，根据华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亭县河道砂石资源开采与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华政办发〔2018〕146号），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由甘肃戎辉拍卖有限公司组织了河道采砂权拍卖会，华亭县新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河西—策底河段的河道砂石开采权。根据华亭县河道采砂权拍卖公告“二、竞买人范围：本次河道采砂权的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法人经营范围中无采砂权项目的，须在竞得采砂权后按照规定新设立含有采砂权经营范围项目的公司，新设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为参加本次竞买的委托代理人。”故华亭县新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华亭县新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为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项目由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018年12月，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9〕25号）。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已到冬天，无法试运行生产，2020 年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无法试运行生产，四月初，本地内新冠疫情稍微稳定，项目开始试运行，2020 年 4 月 27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执法人员对信访投诉的“策底河西流下来的水质浑浊”的环境信访问题进行沿途排查及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厂建设项目一分厂、二分厂全封闭式原料棚、成品棚及生产厂房等环保设施未建成，洗砂生产线擅自投入生产，厂区砂石料露天堆存，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31.5 万元，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交清罚款；并对本次行政处罚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

收到委托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等文件要求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对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经现场踏勘发现，项目未取得河道开采证，一分厂石料加工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且各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运行期间原料来源于购买

河道清理的砂石，二分厂未建设完成，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分厂石料加工生产线，河道开采及二分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对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3) 《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 (暂行)》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2008 年 2 月 1 日)；
- (6) 《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
- (7)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8) 《关于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19〕25 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 (9)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 (10) 相关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方法标准。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凉市华亭市河西乡，一分厂加工区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东侧和北侧临 055 县道，西侧为农田；占地 17.5 亩，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一分厂形状呈矩形，生产加工区布局从西到东依次为成品库房、加工生产区、原材料库房，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地北侧，原材料库房与成品库房紧邻加工区，加工区取料方便，加工生产的产品直接就近堆放在成品库房，减少了运输损失，距离加工区较远的废料区堆放难以破碎的特大块石头，本项目所在地的主导风向为东风，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北侧，平面布置见图 3-2，四邻关系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关系图



图 3-3 厂区平面四邻关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一分厂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加工区、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以及三级沉淀池等，主要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2.6 万元，占总投资 7.60%。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11%。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150 天，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在家就餐。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只核对应一厂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加工区主要将开采的砂石原料进行破碎筛分等工艺，最终形成产品。加工区建轻型钢结构厂房，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一分厂占地面积 17.5 亩。	加工区主要是对砂石原料进行破碎筛分，最终变成细砂，加工区建轻型钢结构厂房，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占地面积 17.5 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一分厂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北侧，包括办公室、宿舍等，建筑面积为 126m ² 。	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北侧，包括办公室、宿舍等，建筑面积为 126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河西乡电网供给。	由河西乡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采用策底河河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采用策底河河水。	与环评一致
	采暖	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使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使用电暖气供暖。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拉运来的砂石原料堆放于原材料库房，原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并配套洒水抑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堆放于原料库房内。	拉运来的砂石原料堆放于原材料库房，原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并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堆放于原料库房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经过洗选、破碎、筛分之后形成的产品最终堆放于此，成品	成品堆存于成品库房，全封闭结构，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库房为全封闭结构，并配套洒水抑尘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内洗砂废水经泥沙分离机预处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15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其他盥洗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	厂区内洗砂废水经泥沙分离机预处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5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堆肥后用于农田施肥，其他盥洗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总容积增加500m ³
	废气	项目一分厂在破碎筛分工序安装1套湿式作业喷淋装置，原材料库房和成品库房采用全封闭结构，配套洒水抑尘设施	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安装1套湿式作业喷淋装置，破碎筛分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采用全封闭结构，配套洒水抑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汽车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产加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	汽车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产加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作为绿化用土；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经脱水机脱水后的底泥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3.3 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料仓	个	3	/
2	洗砂机	台	1	/
3	锤式制砂机	台	5	1大4小
4	辊筒筛	台	1	/
5	细砂回收机	台	1	/
6	带式压滤机	套	1	/
7	输送带	条	8	4长4短
8	水泵	台	12	/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	6000	m ³ /a	/
2	电	8	万 KW.h	/
3	石料	15000	m ³ /a	/
4	聚丙烯酰胺	1875	kg	/

3.4 给排水

(1) 给水

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降尘用水等。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生产人员的洗漱用水，取自本地山泉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180m³/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水源来自策底河水，用水量为 600m³/d，生产过程中消耗量占用水量的 5%，则每天消耗量为 30m³/d，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约为 30m³/d，则年用水量为 5070m³/a。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已砂化，为降低扬尘，对运输道路及原料堆场进行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5m³/d，750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降尘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144m³/a。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570m³/d，85500 m³/a。洗砂废水经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3.5 项目水平衡

加工区主要有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堆场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会产生外排废水。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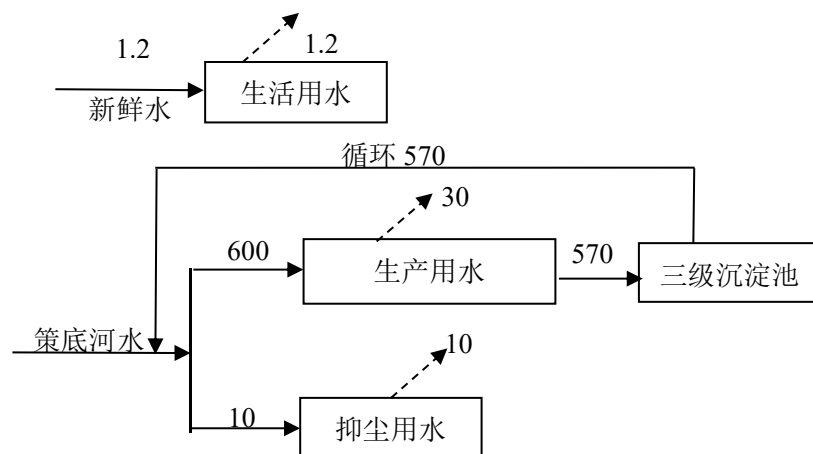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d)

3.6 工艺流程

砂石原料通过辊筒筛筛分之后将粒径大于 0.6cm 小于 3cm 的石头用输送带送至上料仓，经大型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碎成大于 0.3cm 小于 2cm 碎石，将粒径大于 3cm 小于 20cm 的石头暂时堆放在加工车间，用装载机送到上料仓经大型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碎成大于 0.3cm 小于 2cm 碎石，小于 0.6cm 的碎石经输送带送至洗砂机，经洗砂机出去底泥后用输送带送至成品库。

大于 0.3cm 小于 2cm 碎石经装载机送至上料仓，经四条皮带分别送至四个小型制砂机，碎成粒径小于 0.6cm 的砂石料产品，经洗砂机除去底泥后用输送带送至成品库。加工工艺完成后，最终形成粒径为 0-0.6cm 的砂石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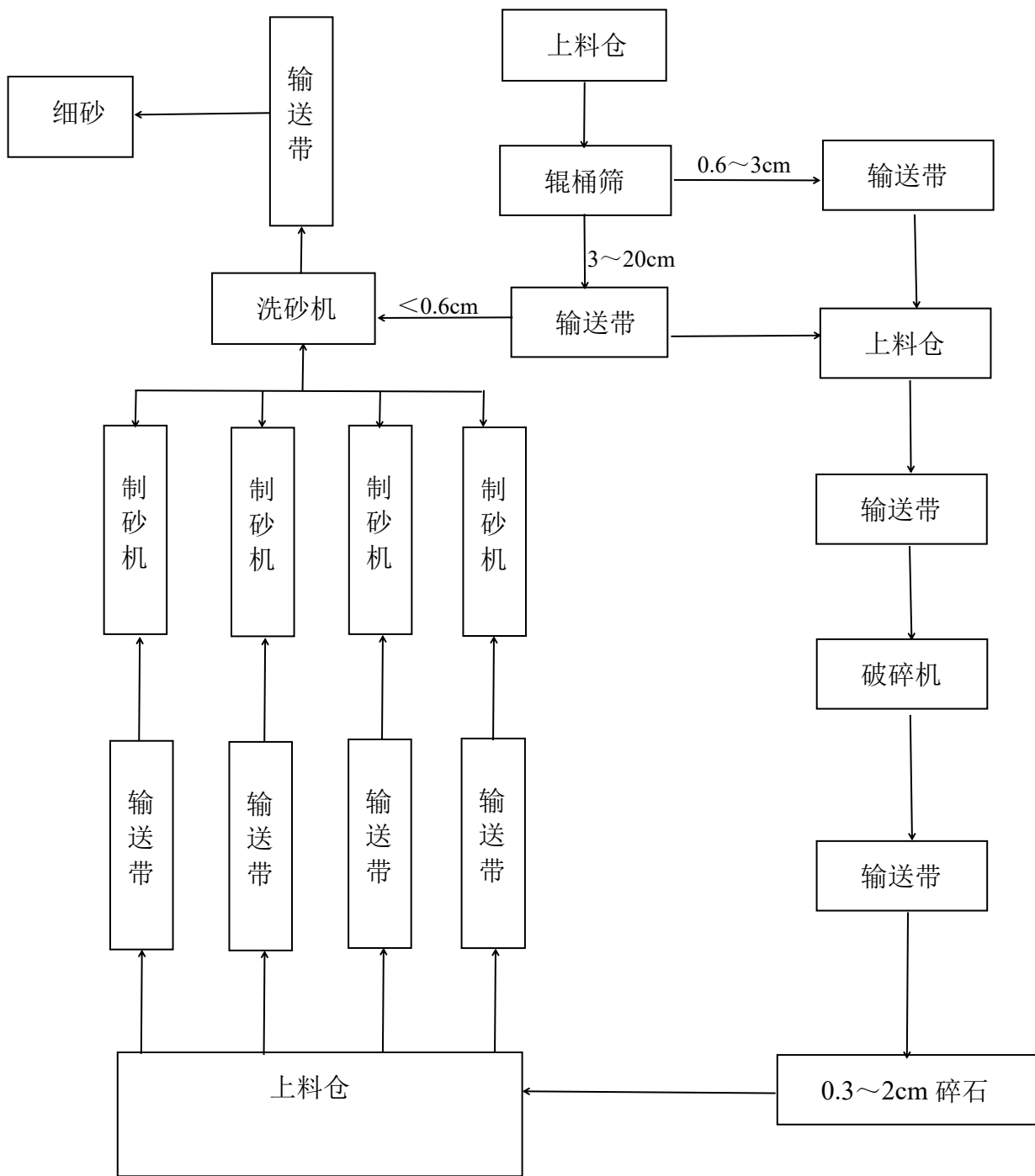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变更情况统计如下：

1、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餐厅，实际未建设餐厅。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³，实际建设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650m³，较环评设计三级沉淀池总容积增加 500m³。

3、环评设计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作为绿化用土，实际情况为经脱水机脱水后的底泥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上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施工场地机械作业时的扬尘、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等。通过采取施工现场围挡、定期洒水抑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对运输粉状物车辆加盖苫布、限制车速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对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等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期作业人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text{m}^3/\text{d}$ ，该部分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其污染影及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振动式压路机、运输车辆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道路修建；施工期人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下河西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石料加工区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工区占地约 17.5 亩，为临时占地，项目所占地均为策底原关闭沙厂原址，场地植被稀少。因此项目占地对原有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输送及受料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加工区成品堆场扬尘、机械尾气等。

(1) 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原料经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在破碎以及筛分过程中通过洒水使原料变为湿料，且破碎和筛分均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因此原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加工区皮带输送及受料粉尘

项目加工区受料仓、破碎机、辊桶筛及制砂机之间均采用皮带运输石料，由于原料在筛分工段通过洒水已变成湿料，因此皮带输送及受料阶段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砂石原料堆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堆放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1个月，原料在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作用会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对原料库房定期洒水降尘，原料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加工区成品堆场扬尘

项目成品堆存于全封闭厂房内，通过定期洒水降尘，成品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机械尾气

生产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运输车辆使用柴油作能源，外排尾气中主要为NO_x、CO、碳氢化合物等，由于外排尾气产生量较小，且区域为农村地区，较为空旷，并定期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和洗砂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洗砂废水通过“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96m³/d，洗漱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辊桶筛、制砂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

声设备并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振，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

(1) 沉淀池底泥

项目生产原料经清洗后，洗砂废水中混有底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沉淀罐（2个，共计90m³），在沉淀罐中通过添加絮凝剂（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沉淀后，底泥再经过脱水机脱水后的泥饼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6kg/d，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河西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35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02.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60%，实际总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11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11%，较环评设计，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与环评设计阶段相差较大，主要是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只核实一厂区加工区的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处理（保护）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境效益	处理（保护）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境效益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围挡、配备雾炮抑尘设施	2套	5	达标排放	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	/	1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	/	/	循环利用,不外排	泼洒抑尘	/	/	循环利用,未外排
	噪声	施工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严禁夜间施工	/	1	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夜间未施工	/	1	可有效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	/	0.1	防止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统一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	/	0.1	固体废物未造成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	随产随清,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	2		主要为施工弃土,用于道路及场地平整	/	1	
运 行 期	废气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加工过程各产尘工段安装喷淋洒水设施	2套	14	达标排放	加工过程各产尘工段安装喷淋洒水设施	1套	5	达标排放
		堆场粉尘	采用全封闭原料库和全封闭成品库,并配套洒水设施	/	10		原料堆存于已砂化的厂区,使用抑尘网覆盖,全封闭成品库	/	20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2台	1.5		未设餐厅	/	/	
	废水	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	2套	12	循环利用,不外排	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	1套	60	循环利用,未外排	

		河道开采围堰导流	/	15	减少河道水质恶化	/	/	/	/
	噪声防治	减振、隔音等	厂界噪声达标	3	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减振、隔音等	厂界噪声达标	3	可有效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布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与处置	送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	防止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布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与处置	送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	固体废物未造成二次污染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运	用作绿化用土	2		定期清运	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20	
其他	生态恢复	开采后河道整平、生态恢复	/	35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恢复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控计划	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计划按要求落实	2.0	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控计划	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计划按要求落实	0.1	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
合计		/	/	102.6	/	/		111.2	/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标准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标准
大气治理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各产尘工段安装喷淋洒水设施	两个分厂各 1 套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各产尘工段安装喷淋洒水设施	筛分阶段安装洒水设施	无组织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堆场采用全封闭原料库和全封闭成品库，并配套洒水设施	两个分厂各 2 座全封闭库，每个库房内配套 1 套洒水设施		堆场采用全封闭原料库和全封闭成品库，并配套洒水设施，并定期洒水抑尘	1 间成品库、1 间原料库，定期洒水抑尘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	两个分厂各 1 套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餐饮规模	未设餐厅	/	/
水治理	开采区设置围堰将水流引入河道另一侧，避免水中作业；	两个开采段均要求设置	开采区下游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	/
	加工区设置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洗砂废水，经过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两个分厂均设置 1 台泥沙分离机和总容积 15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	生产废水不外排	加工区设置“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洗砂废水，经过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设置 1 台泥沙分离机和总容积 65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	生产废水不外排
	设防渗旱厕，盥洗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	两个分厂各 1 座	生活污水不外排	设防渗旱厕，盥洗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	1 座	生活污水未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音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两个厂区均要求设置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减振、隔音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按要求设置	依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布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与处置，送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两个分厂各1个	定期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布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与处置，送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1个	定期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	两个厂区均要求设置		沉淀池底泥经脱水机脱水后，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已按要求设置	
生态		河道修复治理	两个开采段均要求设置	开采河道全部平整，并进行水生植被恢复	/	/	/
环境管理		制定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监控计划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厂区污染情况台账记录。	两个开采段均要求设置	项目环保制度完善，监控计划按要求落实	制定了适合本厂区的环境管理制度	已按要求设置	已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华亭县河西乡，加工区分为一分厂和二分厂，一分厂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6°32' 48.51"，北纬 35°19' 40.78"，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东侧和北侧临 055 县道，西侧为农田。

项目总投资为 1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2.6 万元。

5.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为破碎、筛分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污染，办公生活区废气污染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

①加工（破碎、筛分）过程粉尘

破碎以及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本项目年加工砂石 2 万 m³（约 3.1 万 t），项目破碎及筛分过程中总产尘量 3.88t/a，通过安装喷淋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尘，因此排放的粉尘量为 0.58t/a，通过降尘措施后，排放的粉尘量大大较低，对环境的影响大大减少。

②加工区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46t/a，粉尘排放量为 0.09t/a，通过降尘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小，因此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量为 0.02t/a，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库房，并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对

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成品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产品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02t/a，排放量为 0.002t/a，成品堆场采用全封闭库房，并定期洒水降尘，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机械尾气

生产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污染物之一。为减少柴油废气的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应采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选择达标排放的车辆，注意运输车辆的保养等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⑥餐饮油烟废气

办公生活区餐饮油烟产生量为 0.01kg/d（1.5kg/a），项目食堂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60%，则本项目排放的油烟废气量约 0.0006t/a，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进入大气的油烟废气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运营期用水主要是降尘洒水以及加工区洗砂用水和生活用水，降尘洒水通过蒸发作用损失消耗掉，洗砂用水经过溺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系统，不会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成分较简单，厂内设防渗旱厕，盥洗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有效，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主要通过选用低噪产品，增加隔振、减振及隔音降噪措施，全面管理，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综上所述，只要将运营期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落实后，各时段噪声产生的影响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洗砂沉淀池会产生底泥，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洗砂产生的沉淀池底泥约占总原料的0.5%，故底泥产生量约为135.7t/a，沉淀池底泥成分主要是砂石表面附着的石粉（粒径 $\leq 1\text{mm}$ ）。底泥成分较简单，因此定期清掏后可以作为绿化用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6人，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0.5kg计算，年产生量约1.95t/a左右，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河西乡生活垃圾收集点。

5.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监测期间评价区内 SO_2 、 NO_2 以及CO的小时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SO_2 、 NO_2 、TSP、 PM_{10} 、 $\text{PM}_{2.5}$ 以及CO24小时平均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周边昼间噪声值在 38.9dB(A)~43.1dB(A)，夜间噪声值在 37.3dB(A)~39.9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通过对项目区域下游地表水监测数据分析，各项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5.1.4 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5.1.4.1 环境空气

(1) 生产加工区扬尘防治措施分析

生产加工区扬尘污染主要是破碎及筛分过程以及产品、大块堆存产生的扬尘，加工过程采用洒水降尘，加工过程中安装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同时加工区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并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80%-99%以上，排入外界环境中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尘措施可行有效。

(2)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生产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使用柴油作能源，外排尾气中主要为 NO_x、CO、碳氢化合物等，对周围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工程机械维护保养，避免带故障运行；

2) 选用清洁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

为减少柴油废气的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采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选择达标排放的车辆，注意运输车辆的保养，项目燃油废气将会得到有效抑制。

5.1.4.2 水环境

运营期用水主要是降尘洒水以及加工区洗砂用水和生活用水，降尘洒水通过蒸发作用损失消耗掉，洗砂用水经过溺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系统，不会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成分较简单，加工区设防渗旱厕，其他盥洗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有效，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4.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工过程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多、噪声强度大，且连续生产的特点，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设计中考虑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是必要且可行的，特别是噪声较大的设备，更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产品；

2) 除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单位还应充分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发放特制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避

免操作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环境中,从噪声受体保护方面减轻污染;

3) 严格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采取措施有效可行。

5.1.4.4 固体废弃物

(1) 沉淀池底泥

洗砂过后的废水经过沉淀后会产生底泥,这部分底泥成分较简单,沉淀池底泥成分主要是砂石表面附着的石粉(粒径 $\leq 1\text{mm}$),定期清掏,可以作为绿化用土,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得到有效处置,措施可行。

(2) 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分析

生产人员较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大,设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堆存,每天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治理措施可行。

5.1.4.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原有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发生了较大的改变,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方式和结构、区域景观结构及功能均产生了一定影响,从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生态恢复与重建应优先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改善和提高变化区域的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以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

在项目生产期结束后应立即对场地进行恢复，拆除相关构建筑物，对土地尽心复垦。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5.1.5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工程通过定期洒水降尘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扬尘影响；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对机械噪声等强噪声源设备加装降噪、减振设施，以减少噪声源强；加工过程产生的大块废石最终回用于生产系统，沉淀底泥用作绿化用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通过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本工程对环境影响的最小化。

本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环保投资 10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加强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后，从长远看，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

5.1.6 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位置的基本条件、环境水文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均满足本项目选址要求，总体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1.7 总量控制

项目建设，采取成熟、较为可靠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按照国家及省、市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的总量控制目标，结合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项目。

5.1.8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本报告书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应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并加强对操作工人的业务管理，增强环保意识，以保证生产正常安全；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矿区绿化与复垦意识，做好绿化与复垦的规划与计划，落实措施，及时实行复垦与绿化，恢复并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充分利用生产厂区空闲地种植花草、树木，增加绿化率、美化环境。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环评发〔2019〕25号《关于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5月）：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华亭市政府制定的《华亭县2017-2020河道采砂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华亭县河西乡，项目分为开采区和加工区。其中开采区分为两段，全部位于策底河上，第一段为河西镇杨庄村至野狐峡段，全长 1800m，开采面积约为 36683m²；第二段为策底镇红旗村以西至河西镇千顶崖段，全长 720m，开采面积约为 35891m²。加工区分为一分厂和二分厂，一分厂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东侧和北侧临 055 县道，西侧为农田；二分厂东侧和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鱼池。项目总投资为 1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开采区、办公区、加工区、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以及三级沉淀池等。砂厂厂址要设在河岸线 15 米以外，四周要有高 2.5 米以上简易围墙，要设置固定出入口和管理设施，合理划分加工区、生料堆放区、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平凉市河道建设与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要控制开采范围及开采方式，在开采区外围靠近河道处建设围堰，在上游开采点开采结束后，利用砂堆弃料和

围堰沉淀泥沙对上游开采点进行平整，汽车运输砂石过程中，要采取篷布遮盖，防止扬尘污染。采砂结束后，应对加工场地和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加工场地应拆除地面建筑，平整场地，清理垃圾，复垦土地。对作业带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状。

（三）运营期要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原料棚、成品棚应建成全封闭车间；筛分及碎石加工设备应安装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同时加工区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四）拟建项目洗砂用水要经过“泥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系统，洗漱废水可泼洒抑尘。

（五）拟建项目对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增加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沉淀池底泥要定期清掏，用于土地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华亭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内容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	55	45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原料堆场及石料破碎、筛分阶段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检测信息见表 7-1，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Q1、Q2、Q3、Q4、Q5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四次

表 7-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17	0.001mg/m ³
				SB-02-20	
				SB-02-29	
				SB-02-30	

7.2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辊筒筛、制砂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次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检测信息见表 7-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3 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2 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其处置方式及去向进行核查。

7.4 固体废物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计量，对其处置方式及去向进行核查。



图 7-1 检测点位图

8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及监测仪器检定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8-1。

(4) 颗粒物在测量过程中，实行现场空白质控。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8-2。

(6)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

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8-3。

（7）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次数	测定均值（g）	标准偏差(g)	标准范围值(g)	评价	
无组织颗粒物（TSP）	标准滤膜 1#	10	0.5015	0.0001	0.5014±0.0005g	合格
			0.5016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0.5010	0.0002	0.5008±0.0005g	合格
			0.5009	0.0001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30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0.0005g 时为合格。					

表 8-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8 月 24 日	否	东风	0.8m/s/0.9m/s
8 月 25 日	否	东风	0.7m/s/1.0m/s

表 8-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后差值
声校准器 AWA6221B	8 月 24 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
	8 月 25 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一分厂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负荷见表 9-1。

表 9-1 供水能力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0 年 08 月 24 日	66.7	60	90.0
2020 年 08 月 25 日		62	93.0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8月24日	8月25日		
颗粒物	Q1 厂界北	0.557	0.579	1.0	合格
		0.601	0.647		合格
		0.648	0.579		合格
		0.512	0.603		合格
	Q2 厂界西	0.782	0.735		合格
		0.757	0.691		合格
		0.735	0.780		合格
		0.713	0.757		合格
	Q3 厂界南	0.762	0.735		合格
		0.802	0.778		合格
		0.804	0.825		合格
		0.781	0.736		合格

表 9-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8月24日	8月25日		
颗粒物	Q4 厂界东	0.627	0.649	1.0	合格
		0.649	0.699		合格
		0.692	0.622		合格
		0.604	0.740		合格
	Q5 原料堆场浓度 最高点	0.877	0.831	/	/
		0.893	0.783		
		0.826	0.869		
		0.873	0.937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8月24日		8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53	33	52	33
N2 厂界西	52	33	54	32
N3 厂界南	52	32	52	33
N4 厂界东	52	34	54	33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9.4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和洗砂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洗砂废水通过“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厂内设防渗旱厕，洗漱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

（1）沉淀池底泥

项目原料经清洗后，洗砂废水中混有底泥，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沉淀罐（2个，共计 90m^3 ），在沉淀罐中通过添加絮凝剂（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沉淀后，再经过脱水机脱水后的泥饼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6\text{kg}/\text{d}$ ， $0.9\text{t}/\tex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河西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文本及其批复的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1%。

10.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在原料筛分阶段进行洒水，使原料变成湿料，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为了便于生产废水的循环利用，建设了“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50m³），为了便于底泥脱水，配套建设了底泥沉淀罐（2 个，90m³）及底泥脱水机。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底泥沉淀罐、底泥脱水机）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项负责人管理，建设期和投运期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了河西砂石厂环保机构组织，明确了管理内容，确认了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内容，对砂石厂运行作

出了要求。

该项目投运以来，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管理制度，配备了 1 名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0.5 厂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建设单位对项目加工厂区运输道路进行了砂化，并在厂区附近种植了杨柳等树种，可有效美化厂区环境。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噪声、生活垃圾、洗砂底泥等，无需设置排污口。

10.6 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的走访表明，该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由于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31.5 万元，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交清罚款；并对本次行政处罚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0.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评报告书主要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华亭县河西乡，加工区分为一分厂和二分厂，一分厂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东侧和北侧临 055 县道，西侧为农田；项目总投资为 1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开采区、办公区、加工区、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以及三级沉淀池等。砂厂厂址要设在河岸线 15 米以外，四周要有高 2.5 米以上简易围</p>	<p>项目位于华亭县河西乡，项目厂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东侧和北侧临 055 县道，西侧为农田；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办公区、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库房以及三级沉淀池等。砂厂厂址</p>

<p>墙,要设置固定出入口和管理设施,合理划分加工区、生料堆放区、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p>	<p>设在河岸线 15 米以外,按照批复要求较为合理的划分了加工区、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p>
<p>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平凉市河道建设与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二)项目运营期要控制开采范围及开采方式,在开采区外围靠近河道处建设围堰,在上游开采点开采结束后,利用砂堆弃料和围堰沉淀泥沙对上游开采点进行平整,汽车运输砂石过程中,要采取篷布遮盖,防止扬尘污染。采砂结束后,应对加工场地和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加工场地应拆除地面建筑,平整场地,清理垃圾,复垦土地。对作业带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状。</p> <p>(三)运营期要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原料棚、成品棚应建成全封闭车间;筛分及碎石加工设备应安装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同时加工区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p> <p>(四)拟建项目洗砂用水要经过“泥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系统,洗漱废水可泼洒抑尘。</p> <p>(五)拟建项目对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增加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六)拟建项目沉淀池底泥要定期清掏,用于土地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p>	<p>(一)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二)目前只进行砂石加工,未开采。</p> <p>(三)运营期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建设了全封闭原料库及成品库堆;筛分阶段洒水使原料变成湿料,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同时加工区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依据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四)项目洗砂用水要经过“泥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生产,洗漱废水泼洒抑尘。</p> <p>(五)项目对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并置于全封闭厂房,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依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六)项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1.1.1 废气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1.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和洗砂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洗砂废水通过“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厂内设防渗旱厕，洗漱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

(1) 沉淀池底泥

项目原料经清洗后，洗砂废水混有底泥，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沉淀罐（2 个，共计 90m³），在沉淀罐中通过添加絮凝剂（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沉淀后，再经过脱水机脱水后的泥饼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6kg/d，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河西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1.5 总量控制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1.2 总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检测，崇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书中及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经检测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总体上达

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项目（一分厂）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2) 完善底泥处置台账及絮凝剂加药台账。

附件：

- 1、委托书；
- 2、《关于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19〕25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
- 3、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4、行政处罚缴费票据；
- 5、《关于华亭市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在河道外修建砂石生产环保设备的情况说明》（华亭市水务局，2020.11.4）；
- 6、脱水底泥外售合同；
- 7、《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8、“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8 月 21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9〕2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19〕9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1-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华亭市政府制定的《华亭县 2017-2020 河道采砂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华亭县河西乡，项目分为开采区和加工区。其中开采区分为两段，全部位于策底河上，第一段为河西镇杨庄村至野狐峡段，全长 1800m，开采面积约为 36683m²；第二段为策底镇红旗村以西至河西镇千顶崖段，全长 720m，开采面积约为 35891m²。加工区分为一分厂和二分厂，一分厂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东侧和北侧临 055 县道，西侧为农田；二分厂东侧和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鱼池。项目总投资为 1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项目主要内容：开采区、办公区、加工区、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以及三级沉淀池等。砂厂厂址要设在河岸线 15 米以外，四周要有高 2.5 米以上简易围墙，要设置固定出入口和管理设施，合理规划加工区、生料堆放区、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平凉市河道建设与

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要控制开采范围及开采方式, 在开采区外围靠近河道处建设围堰, 在上游开采点开采结束后, 利用砂堆弃料和围堰沉淀泥沙对上游开采点进行平整, 汽车运输砂石过程中, 要采取篷布遮盖, 防止扬尘污染。采砂结束后, 应对加工场地和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 加工场地应拆除地面建筑, 平整场地, 清理垃圾, 复垦土地。对作业带进行场地平整, 恢复原状。

(三) 运营期要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原料棚、成品棚应建成全封闭车间; 筛分及碎石加工设备应安装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同时加工区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 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四) 拟建项目洗砂用水要经过“泥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加工系统, 洗漱废水可泼洒抑尘。

(五) 拟建项目对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 增加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六) 拟建项目沉淀池底泥要定期清掏, 用于土地复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华亭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环罚字〔2020〕8号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4MA71WW0K6G

法定代表人：任爱萍

地址：华亭市东大街 509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信访投诉的“策底河从河西流下来的水水质浑浊”的环境信访问题进行沿途排查及2020年5月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一分厂、二分厂全封闭式原料棚、成品棚及生产厂房等环保设施未建成，洗砂生产线擅自投入生产；厂区砂石料露天堆存，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即“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0年5月2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华环罚告字〔2020〕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向我局上报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我局于2020年6月4日、6月10日进行了补充调查，发现你公司出现环境违法问题后能够积极整改，纠正违法行为及时且未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同时能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处理，符合环保部印发的《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号）第14条之规定的从轻处罚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第二项第五条第三款“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及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甘环发〔2020〕32号）第十一条之规定。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领导小组集体会议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通过甘肃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修正裁量，并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领导小组集体会议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292000元，对物料露天堆存，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23000元，上述两种

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 31500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按照省、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有关要求,缴款方式如下:

(一)现场缴费:缴款单位(人)事先联系我局工作人员,开具《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费。

(二)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缴款单位(人)事先联系我局工作人员,收到缴费通知短信后,通过 PC 端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gszfw.gov.cn/>)“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费。

(三)银行渠道缴费:缴款单位(人)事先联系我局工作人员,收到缴费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费(能够受理的银行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甘肃银行、中国银行、兰州银行、邮政银行、浙商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亭市人民政府或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

个月内直接向华亭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证号：甘执法证字第 L09050034 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王丽萍

甘 L15090503843

杨宁波

甘 L15090503822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0年6月1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甘肃省财政厅 监制

开票日期: 2020-07-10

票据号码: 0005951869

收款人: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缴款识别码: 620824200000000130039

校验码: 2f7191

票据代码: 620101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315,000.00
合计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 315,000.00

名称: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非税收入
电子收缴专用章

公章: 经办人: 冉福林

备注: 罚没款

关于华亭市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在河道外 修建砂石生产环保设备的情况说明

2017年8月我市组织编制完成了《华亭市2017-2020采砂规划》，在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修编后，并经市政府2017年底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批复实施，2018年2月我局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编制砂石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其中策底至河西两个可采区，2018年8月这两处河道采砂权拍卖工作已全面完成，中标单位为华亭县新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华亭市新舟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其已建成的洗砂沉淀池和泥沙分离机因地理条件限制，建造安装在靠近河堤附近，洗砂沉淀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现不易拆除和移动，鉴于上述情况，为减轻企业负担，该洗砂废水沉淀池和泥沙分离机定性为临时设施，在今后生产运行过程中，若洗砂沉淀池发生渗漏、或者外溢，影响河堤安全、河道水质环境或政策性原因等情况，必须无条件拆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企业承担。



合同编号: H1XZ2020005

干泥买卖合同

出 卖 方: 华亭市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受 买 方: 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签订地点: 华亭市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单位、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干泥	立方米	5000	1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大写: 伍万元整				

第二条 价格执行: 此价格为当期双方商定价格, 在合同供货期内, 不做任何调整。

第三条 供货期限: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用途: 干泥质地应为细粒径黏性土, 颗粒均匀, 无杂草、无碎石及大粒径石头; 此干泥仅用于机砖厂制砖使用。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采取第(一)种方式:

(一)、受买方自提, 费用由受买方承担。

(二)、出卖方委托车辆代为运输, 运输费用由受买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方法: 由双方装车时, 现场实测实量。

第七条 产品交付: 受买方自提, 产品从运输车辆驶离出卖方的生产厂区即为产品已经交付, 受买方需书面提供运输车辆车牌号, 运输途中的安全责任和数量损失由受买方和运输车辆所有人约定。出卖方委托车辆代为运输, 运输途中的安全责任和数量损失由出卖方和运输车辆所有人约定, 运输车辆到达受买方指定场所卸车。

第八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出卖方为买受方建立销售台账，买受方要对运到卸货地点的产品及时进行验收签字，并返回相关票据，每月月底双方核对供应产品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供应全部结束后双方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产品供应实行预付款，受买方提前向出卖方银行账户打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出卖方才供应产品，有多少预付款就供应多少产品，预付款用完后停止供应产品。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产品供应完，款付清，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双方共同遵守，违约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依法向华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依法判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出卖方执壹份，买受方执壹份。

出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李福顺

日期：2020.10.10



受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马培奇

日期：2020.10.1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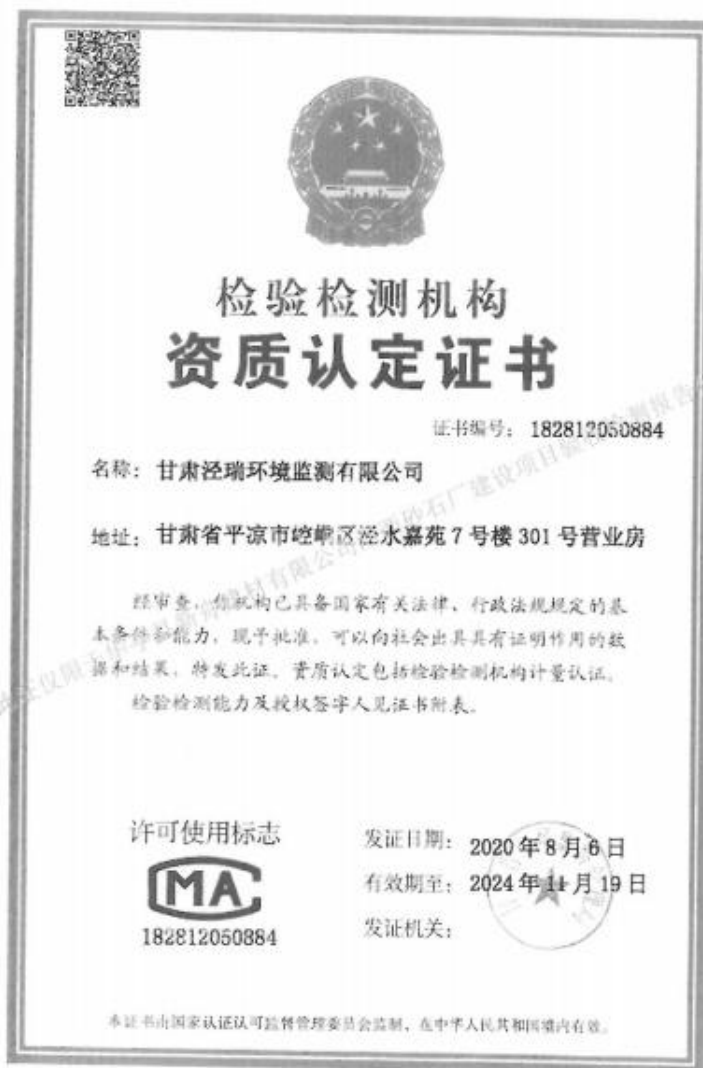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157 号

委托单位: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_____现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详细信息见表1和图1。_____

检测形式：无组织颗粒物采集有效样品后送实验室分析；噪声现场检测。

样品形式及数量：颗粒物为滤膜采样，共采集42个滤膜。

采样人员：_____李永刚、韩伟_____ 收样人员：_____姜丽_____

采样日期：颗粒物采样日期为2020年08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噪声检测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

收样日期：_____颗粒物收样日期为2020年08月26日_____

分析日期：_____颗粒物分析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8日_____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浓度最高点	Q1、Q2、Q3、Q4、Q5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2、N3、N4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图1 无组织颗粒物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无组织颗粒物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规定进行，噪声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17	0.001mg/m ³
				SB-02-20	
				SB-02-29	
				SB-02-30	
				SB-02-31	
			分析天平 PTY-224/323	SB-01-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 (3)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3。
- (4) 颗粒物在测量过程中，实行现场空白质控，质控结果满足检测方法的质控要求。
-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4。
- (6)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



(A)，具体结果见表5。

(7) 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废气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年08月24日	标准滤膜 1#	0.5014	0.5015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5008	0.5010	0.0002	合格
	2020年08月25日	标准滤膜 1#	0.5014	0.5016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2#	0.5008	0.5009	0.0001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5g$ 时为合格。					

表 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8月24日	否	东风	0.8/0.9
2020年8月25日	否	东风	0.7/1.0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年08月24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年08月25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 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8月24日	8月25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Q1 厂界北	0.557	0.579	1.0	合格
		0.601	0.647		合格
		0.648	0.579		合格
		0.512	0.603		合格
	Q2 厂界西	0.782	0.735		合格
		0.757	0.691		合格
		0.735	0.780		合格
		0.713	0.757		合格



表 6 (续)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8月24日	8月25日			
颗粒物	Q3 厂界南	0.762	0.735	1.0	合格	
		0.802	0.778		合格	
		0.804	0.825		合格	
		0.781	0.736		合格	
	Q4 厂界东	0.627	0.649		合格	
		0.649	0.699		合格	
		0.692	0.622		合格	
		0.604	0.740		合格	
	Q5 原料堆场浓度 最高点	0.877	0.831		/	/
		0.893	0.783			
		0.826	0.869			
		0.873	0.937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标准。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8月24日		8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53	33	52	33
N2 厂界西	52	33	54	32
N3 厂界南	52	32	52	33
N4 厂界东	52	34	54	33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樊月圆 审核: 朱伟明 签发: 王伟的
 日期: 2020.9.1 日期: 2020.9.1 日期: 2020.9.1

